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4-04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4号”文《关于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分别发行了债券名称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第二期）、（第三期）”的三期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概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到期日期	债券状态
20欣旺01	149157	3.90	2020-06-23	2023-06-23	已兑付兑 息
20欣旺02	149218	2.10	2020-08-31	2023-08-31	已兑付兑 息
20欣旺03	149219	4.00	2020-08-31	2025-08-31	存续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启新一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九）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增信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

（十）投资者保护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设置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七)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